

证券代码：002100

证券简称：天康生物

公告编号：2020-075

债券代码：128030

债券简称：天康转债

## 天康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增加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 （一）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概述

天康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 2020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预计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新疆天康食品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天康食品公司’）”与友好集团联营销售冷鲜肉及相关肉制品等关联交易金额为不超过 2300 万元。根据目前日常关联交易发生情况，预计公司 2020 年与友好集团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将超出年初预计。公司现将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进行调整。

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会议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 2020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同意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该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也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 （二）增加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万元

| 关联交易类别      | 关联人            | 关联交易内容      |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 2020年预计金额(调整前) | 2020年预计金额(调整后) | 本次增加 | 截至2020年9月底已发生金额 |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 |         |
|-------------|----------------|-------------|---------------|----------------|----------------|------|-----------------|----------|---------|
|             |                |             |               |                |                |      |                 |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 | 占同类业务比例 |
| 委托关联人代为销售产品 | 新疆友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委托关联人代为销售产品 | 以市场价格为基础协商确定。 | 2300           | 2800           | 500  | 2195.67         | 1805.76  | 3.76%   |
|             | 小计             |             |               | 2300           | 2800           | 500  | 2195.67         | 1805.76  | 3.76%   |

##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 1、关联方介绍

|          |   |
|----------|---|
| 企业名称     | 新疆友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 住所       | 新疆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友好南路668号  |
| 类型       |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
| 注册资本     | 31,149.14万元   |
| 成立日期     | 1993年08月25日   |
| 法定代表人    | 聂如旋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650100228584428B  |
| 经营范围     | 经营范围:食盐、瓶装酒、保健食品和其他预包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散装食品的零售;肉食分割;药品零售;卷烟零售;图书、报刊、杂志零售;音像制品零售;二、三类医疗器械的销售;餐饮;住宿(上述经营范围限所属分支机构经营,具体经营项目以所属分支机构的许可证核定为准);普通货物运输;面食制品、丸子、面包、冰淇淋、(寿司)卤制品的现场制售(限所属分支机构经营);儿童电子娱乐(限所属分支机构经营);其他商业或服务的综合性经营及进出口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仓储服务;搬运装卸服务;首饰加工、维修;电子商务服务;停车场服务;洗车服务;汽车装饰装潢;旅游开发;蔬菜、园艺作物、谷物的种植;水产品养殖;航空机票销售代理;房屋场地租赁;日用百货的销售;物业管理;会展服务;广告制作、设计、服务;农业种植;畜牧业养殖及农畜产品的销售。餐饮管理,群众文化艺术活动的策划、组织,歌舞表演。(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2、持有友好集团5%以上股份的股东(截至2020年9月30日):

| 股东名称               | 期末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
| 大商集团有限公司           | 77,872,723 | 25.00%  |
| 乌鲁木齐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 17,006,672 | 5.46%   |

## 3、关联方相关财务数据

单位：元

| 项目   | 2019年12月31日<br>(经审计) | 2020年9月30日<br>(未经审计) |
|------|----------------------|----------------------|
| 资产总额 | 4,934,811,323.50     | 4,725,830,221.03     |
| 负债总额 | 4,007,097,158.24     | 3,942,579,503.34     |
| 净资产  | 927,714,165.26       | 783,250,717.69       |
| 项目   | 2019年度(经审计)          | 2020年1-9月<br>(未经审计)  |
| 营业收入 | 5,238,605,729.82     | 1,385,202,997.24     |
| 利润总额 | 144,238,322.35       | -157,392,096.11      |
| 净利润  | 124,608,946.37       | -144,997,440.70      |

4、上述关联方依法存续经营，资产及财务状况总体良好，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不存在潜在影响履约能力的情形。

## 5、关联关系

公司法务总监何玉斌先生担任友好集团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天康食品公司与友好集团构成关联方，天康食品公司向友好集团联营销售冷鲜肉及相关肉制品属关联交易事项。公司前期不存在同类关联交易的情形。

##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及定价依据

天康食品公司于2019年12月20日与友好集团签订了《友好集团友好超市经营合同》，友好集团将为天康食品公司提供其下属门店营业范围内指定区域进行冷鲜肉及肉制品销售，天康食品公司需遵守友好集团下属门店的各项管理规定。天康食品公司在友好集团下属门店销售产生的营业款由友好集团统一代为收取，友好集团根据销售额按照约定比例获取提成，结算周期为15天，具体交易按照合同安排执行。该合同有效期1年。

公司在与关联方进行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时，遵循公平、公正、合理的原则，依照市场同类产品为定价原则，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同时按照友好集团不同门店区位、销售规模以及同行业同类商品扣率等市场因素确定联营销售扣率，关联交易价格公允。

####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预计的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需要，是在公平、互利的基础上进行的，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有助于公司业务开展。交易价格均依据市场公允价格公平、合理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不会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不会因此而对关联方产生依赖。

#### 五、独立董事意见

#####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的规定，公司法务总监何玉斌先生担任友好集团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天康食品公司与友好集团构成关联方，天康食品公司向友好集团联营销售冷鲜肉及相关肉制品属关联交易事项。

公司在日常经营过程中与友好集团发生的交易系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规定。公司拟增加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主要是受到疫情因素及市场需求变化及代销商品价格变化影响，此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不会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不会因此而对关联方产生依赖。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此项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2、独立董事意见

经我们认真核查，公司在日常经营过程中与友好集团发生的交易系公司日常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需要，是在公平、互利的基础上进行的，交易价格均依据市场公允价格公平、合理确定，而公司增加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主要是受到疫情因素及市场需求变化及代销商品价格变化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不会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不会因此而对关联方产生依赖。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规定。

该议案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

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策机构程序合法有效。此项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六、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公司上述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交易遵循了客观、公平、公允的原则，交易决策程序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监事会同意上述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事项。

## 七、备查文件目录

- 1、天康生物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2、天康生物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董事专项意见；
-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天康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月二十九日